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11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债权人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台海集团破产重整,2020年11月30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由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管辖,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台海集团按照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工作。相关进展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023/045/061/082、2022-027)。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4号之四】,裁定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8日。

本次裁定相关内容如下:

申请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大昌,工作组组长

2022年11月3日,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由于新冠疫情在多地区出现反复,且债权人分布在全国各地,受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管理人无法及时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协商谈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整进度和正常工作的开展,导致管理人无法在2022年11月8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合理确定不计入重整期限的期间,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8日。

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第一款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8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控股股东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4号之四】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工作组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开展重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0日,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召开并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等表决事项。2021年6月1日,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发布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招募投资人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经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申请,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8日。受疫情影响,2021年12月,莱山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8日。2022年2月16日,莱山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年5月,莱山法院再次裁定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

相关进展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078/084、2021-024/044/060/081、2022-007/028)。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

公司获悉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和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8日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及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已提交法院,破产重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法院审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在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2.02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03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5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6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9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10	(7)发行数量	√			
2.11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2	(9)锁定期	√			
2.13	(10)上市安排	√			
2.14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5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6	(13)人员安置	√			
2.17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18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9	(1)发行方式	√			
2.2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3	(5)发行数量	√			
2.24	(6)股份锁定期	√			
2.25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6	(8)滚存利润安排	√			
2.27	(9)上市地点	√			
2.28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答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2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032,544.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6,844,045.31元。

截至2022年11月3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以下或称“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401383	967,523,600.0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2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188000863014	401,041,000.00	缔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10559	53,667,000.00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314,612,445.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缔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第二条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浩、吕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资金划付由甲方自主完成,乙方提供账户结算服务。乙方经营单位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2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目前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